**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CC** | **2** | **0** |  |  |  |  |  |  |  |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审核方（乙方）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服务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在双方自愿和理解所有条款内容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 环境管理体系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中国森林认证 |
| □ 其他 | | |

甲方建立管理体系的依据、申请认证的类型等详细信息参见相应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书。

2、认证类型：■初次认证 □监督 □再认证 □转换 □其他

3、拟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

注：认证证书中的认证范围等内容将以现场审核及认证决定确认的内容为准。

4、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

5、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日期为 年 月 日，具体审核日期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因一方原因不能实施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6、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三年有效期内，乙方将对甲方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获证后12个月内进行，以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超过12个月；且在每一个自然年内实施。

8、若在证书有效期内扩大认证范围、甲方发生重大问题、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审核次数。

**二、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认证费用：（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申请费（1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定与注册费（2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核费 合计： 元 （大写）

认证费 合计： 元 （大写）

**2、监督费用：（年金+审核费）**

年金（2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核费 合计： 元 （大写）

监督认证费 合计： 元 （大写）

**3、再认证费用：（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申请费（1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定与注册费（2000/体系）合计： 元 （大写）

审核费 合计： 元 （大写）

再认证费 合计： 元 （大写）

4、付款方式：初审费用请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 %合同款，余款需在现场审核前15日内缴纳完毕；监督及再认证费用请于审核前15日内缴纳全部款项；

5、乙方每体系免费提供中、英文认证证书各壹张（不提供英文翻译）。甲方可根据需要申请加印认证证书，每套收取人民币**壹佰元**，证书如需要证书封皮需缴纳人民币**伍拾元**。如英文证书需要乙方翻译，需收取翻译费**贰佰元**。

**三、甲方责任**

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接受和配合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不由甲方承担；

2、配合乙方在甲方现场顺利开展工作，并如实提供有效文件和记录；

3、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审核人员安排交通、食宿；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增加的，其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4、获证后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如期接受乙方的例行监督审核，确保在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历次监督审核；

5、当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愿意接受乙方按相应程序所进行的处理；

6、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信息及文件资料，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如发生有关重大变化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如因未及时通报而引发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乙方的相关损失）；

7、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造成审核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或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有关认证规则和认可规范要求进行审核，但由于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或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导致审核未通过，甲方仍需缴纳全部认证费用；

8、接受乙方对认证监管部门检查后发现甲方体系运行存在问题做出的回应措施或对暂停进行追踪时，而进行的非例行检查审核；

9、甲方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管理体系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0、甲方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按要求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撤销资格的须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认证标志。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时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2、乙方的审核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4、通过书面、传真、电话及时向获证方提供认证要求变更的信息；

5、乙方做出审核结论后，应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取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6、在指定的网站上向公众发布获证组织的信息。

**五、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合同终止**

1、甲方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2、因甲方管理体系不能保持有效性或违反约定条款而被乙方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2、在乙方所在地按司法程序解决。

**七、保密原则**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1、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甲方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3、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时；

4、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八、其他事宜**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  |  |  |
| --- | --- | --- | --- |
| 申请方（甲方） |  | 审核方（乙方） |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
| 地址： |  | 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5号院63号楼4层402 |
| 邮编： |  | 邮编： | 101100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侯铄 |
| 电话： |  | 电话： | 010-63397958 13910103790 |
| 传真： |  | 传真： |  |
| 网址： |  | 网址： | [www.bjchc.com.cn](http://www.bjchc.com.cn)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10102747543345R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
| 户名： |  | 户名： |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02 0000 1919 20120 1895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
|  | （合同章） |  | （合同章） |